**2018中国大同文化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

**授 权 书**

**一、**作为参赛者及参赛作品的作者，本人/团队成员完全了解该次创意设计大赛主办方、承办方有关保留、使用本人/团队成员参赛作品的规定，同意并授权主办方、承办方大同文创协会保留并向国家部门或其他机构送交参赛作品、同意并授权大同文创协会将参赛作品进行对外公开展示、同意并授权大同文创协会印刷出版及其他形式（包括商业用途）的推广、宣传、展览和复制、同意并授权大同文创协会将参赛作品被查阅或借阅、同意并授权大同文创协会将参赛作品全部内容编入相应数据库进行检索、同意并授权大同文创协会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参赛作品。

**二、**对于入围作品或最终获奖参赛作品，经大同文创协会评议，决定对该参赛作品进行后期落地开发推介的（包括商业等各种形式的后期落地开发推介），即刻告知参赛者，参赛者将有机会与承办方大同文创协会或承办方推介的单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双方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予以确认。

**三、**经大同文创协会评议，决定对参赛作品进行后期落地开发推介（包括商业等各种形式的后期落地开发推介），在告知参赛者后，最终参赛者与承办方大同文创协会或承办方推介的单位没有达成合作意向。如果参赛者在之后有将参赛作品进行后期落地开发推介（包括商业等各种形式的后期落地开发推介）的意向，本次大赛的承办方大同文创协会或承办方推介的单位将享有优先合作权，在同等条件下，参赛者应当优先与本次大赛的承办方大同文创协会或承办方推介的单位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四、**该授权书在参赛者申请报名时填写，一经填写，即表示参赛者明确知晓该授权书中的全部内容。同时，参赛者承诺提交的参赛作品是其独立设计取得的真实成果，不含有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进行权利登记的作品成果，否则引起的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承担其相应的法律后果。

**五、**组委会（主办方）、承办方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参赛申请的权利。如有需要，组委会（主办方）、承办方有权修改评审标准。

**六、**组委会（主办方）、承办方对参赛其他事项相关决定保留最终决策与解释权利，与本次参赛有关的任何未尽事宜，均由组委会（主办方）、承办方制定进一步规则并进行解释。

**授权人：**

**（参赛者） （签印）**

  **年 月 日**